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70,000 万元整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证收益型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28 亿元额度范围内（其中募集资金 16 亿元、自有资金 12 亿元）对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审批，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额度范围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至下次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授权议案时止。

一、前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起止日期	实际平均年化收益率	实际获得收益(元)
1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70,000	2017-4-26 至 2017-9-30	3.40%	10,237,260.27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产品风险分级
1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70,000	2017-9-30至2018-1-8	4.35%	保证收益型	低风险产品

（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购买的中国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1、理财收益支付和理财本金返还：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被投资者赎回时，中国银行一次性支付投资者所有收益期累计的理财收益并返还全额理财本金，相应的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理财本金返还日。

2、产品投资对象与范围

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短期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相关部门将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7年6月6日发布的《三角轮胎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15.5 亿元人民币，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

六、备查文件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8 日